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財開字第 1103033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

十二、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，如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評估有公用需求，應由需求機關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，函送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彙辦。財政局經徵詢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之需求，除單一公用需求案件，由該需求機關專簽報府核定外，其餘需整合案件由財政局彙整公用需求專簽報府核定後，與實施者協商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。

前項專簽報府核定之公用需求面積，經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後，增加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原核定面積比例百分之十，且需求機關仍有公用需求者，應依前項後段規定重新辦理報府核定事宜。

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提出公用需求之機關，於都市更新程序中，應與財政局配合處理相關事宜。

更新範圍內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如無公用需求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報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局統籌辦理。但經本府指定之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更新者，不在此限。